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友珍

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前因告訴人蔡志銘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友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揆之前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翺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盧姝伶

08 附件—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 0

09 -----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調偵字第1055號

13 被 告 陳友珍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友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
18 000號自小貨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19 駛，行經該路與成功路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轉
20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光線良好、路
21 面乾燥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22 注意，貿然向右轉彎，適蔡志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23 通重型機車，沿勝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
24 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志銘受有左上肢及左下肢多處
25 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為警據報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蔡志銘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友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因為趕時間，沒有

01

		看到告訴人蔡志銘，並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志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113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、事故現場照片17張等資料	佐證被告與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。是被告駕駛自小貨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具有過失甚明；而其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
檢 察 官 陳 麗 琇

檢 察 官 李 翱 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蘇 柏 諺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